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12屆第10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10時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彭秘書孝成

出席委員：Aci Hiryo 委員、王永雄委員(請假)、謝金水委員、林照玉委員、林正雄委員、陳蕃委員(請假)、陳金萬委員、胡俊銓委員、李凱婷委員、王字騰委員(請假)、樟丁鳳委員、馬月琴委員、黃瑞珍委員、王雅萍委員、Ciwang·Teyra 委員(請假)、李子寧委員(請假)、蔡志偉委員(請假)、比令·亞布委員(請假)、馬紹·阿紀委員。

列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菊妹、賴主任秘書慧貞、陳組長思穎、巴唐組長志強、盧組長吉勇、陳組長兆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12屆第9次委員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業務報告(略)

肆、委員提問與業務單位回應

提問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應	業務單位
陳金萬委員	請說明凱達格蘭文化館委託案得標廠商之營運計畫。	<p>(1) 經過內部幾次的討論及府級長官的指示，我們採取專管中心的模式來委託經營。執行期限是3年。</p> <p>(2) 評選會議中審查委員提出得標公司提出之細部計畫且必</p>	教文組

		<p>須經過審查工作小組的同意才可以執行。</p> <p>(3) 專管中心3年的預算1,825萬元，除既定的KPI外，每年至少辦理3場次的展覽活動及50場的行銷活動。</p>	
雅姬喜六委員	<p>(1) 請說明綜企組在2月26日廢止生活輔導要點的原因。</p> <p>(2) 未來需要執行的出版品有那些？</p>	<p>(1) 生活輔導要點係原民會創立之初，對都會區原住民綜合性補助或輔導，因時空變遷且每一項補助皆有獨立的要點，故進行廢止。</p> <p>(2) 印刷品部分包含原來台北、權益手冊等，會採用標案方式辦理。</p>	綜企組
胡俊銓委員	<p>(1) 風味館洗手間動線改善</p> <p>(2) 會議資料請提前在會議前送到委員手上，事先了解議程內容。</p>	<p>(1) 近期內會與風味館得標廠商協調溝通動線的改善。</p> <p>(2) 主席裁示，會</p>	<p>經建組</p> <p>綜企組</p>

		議資料於開會一週前寄達委員，供委員參考。	
馬月琴委員	<p>(1) 請說明原住民醫療補助執行率。</p> <p>(2) 健康檢查執行率為何都掛零。</p>	<p>(1) 補助情形的資料是109年的執行情形，誤植部分向委員致歉。</p> <p>(2) 另外原住民醫療的預算數是120萬元。原住民健康檢查部分實際執行單位是臺北市聯合醫院，每年3次回報及請款。</p>	社福組
謝金水委員	<p>(1) 請協助語言發展協會到都會區參加活動人員約40人的住宿補助。</p> <p>(2) 協助安排都會區的小朋友到台北101參觀。</p>	<p>提供短期住宿部分，除了依照本會短期住宿要點及提出的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會的政策。</p> <p>主席：針對這一次族語戲劇競賽獲得第1名的謝金水委員，本會將安排在市政會議中由市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社福組

伍、討論事項

- (一) 第9次會議決議的議題，下一任的族群委員需要掌握自身族群族人居住分布、就業情形及生活狀況等。

馬月琴委員：

請原民會提供本市我們自己族人的居住資料，再主動拜訪關心。

雅姬喜六委員：

很歡迎出面召集並做整體的規劃，但有些必要的費用、場地費、茶水費等等，原民會如何規劃？

綜企組：本會自有場館，並協助支應茶水費、誤餐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胡俊銓委員：大家都在上班，族人聚會時間建議在假日。

樟丁鳳委員：

我們族群人數少，在都會區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建築工地之類的性質，週六沒有休息，建議活動日期改在週日。

謝金水委員：

都會區的太魯閣族群有一套聯繫交流的系統，由下往上的青年幹部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群體。

主席裁示：

今年我們嘗試以族群委員為召集人辦理該族群之座談會，通知本會地點，委員將族人帶來，不需要委員負擔任何費用，再看試辦情形如何？作為下半年的參考。目前也委託Ciwang委員籌辦青年論壇。

- (二)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2.0轉型報告(教文組，附件2)

林正雄委員：活動名稱建議再多方討論，媒體視覺上必需呈現多族語言。

王雅萍委員：

- (1) 建議活動的時間拉長到一週或一個週末至少3天，營造原住民月或原住民週。
- (2) 以首都圈行銷原住民族文化，加入原住民創意市集。
- (3) 活動自辦建議形塑成原民會的旗艦活動，將年度重大的宣傳整合在一起，委辦就清楚說明今年需要的元素。
- (4) 建議舉辦地點固定，攤位多寡，置入元素，那魯灣名稱的雙關語等也應列入考慮中。舉辦的地點除了市民廣場外，也建議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

(5) 國中小社團補助的期末成果展，也建議來擺攤及展演。

黃瑞珍委員：

(1) 可以考慮在假日舉行。

(2) 每一族推派一個表演團體

(3) 不一定是歡樂的方式舉辦，換個方式用感恩、音樂會軟性呈現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林正雄委員：

本人建議用族群獨特的名稱命名，也就是一種該族的特色名稱來呈現活動的名稱。

謝金水委員：建議不插電清唱、合唱回到傳統的活動儀式。

教文組：

臺北市文化節要思考以臺北市16族群包含平埔族的主體性來發想設計，進而塑造成一個臺北市原住民的品牌。

主席裁示：

今年文化節如何呈現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加入上次的諮詢會議結論，本會將彙整後的結果，於下次的委員會再作最後一次的報告。

(三) 委員提案討論

1、陳金萬委員提案案由：平埔族群申請社會住宅。(詳如附件3)

社福組：

本案前由陳金萬委員於本府住宅審議委員會提案並持續列管在案。本會曾於該會中表示，本會提供之住宅服務包括購屋補助、修繕補助、租屋補助及國宅承租等方案，而適用對象則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為主，而平埔族群非法定原住民，參酌台南等其他縣市政府尚無就平埔族群提供住宅方面的之輔助措施，僅有部分教育補助措施，又身分認定、預算及輔助優先序位上仍有適用上之困境，遂目前仍以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為主。惟本府住宅審議委員會仍請本會就本市可提供平埔族之扶助資源納入研議事項評估。

王雅萍委員：

有關平埔族社會住宅承租之比率，建議朝有在地性的優先分配權向住宅審議委員會提案。

決議：

(1)目前本會之補助對象仍以法定原住民族為主，惟平埔族為非法定之原

住民族，且社會住宅業務非屬本會權責，本會無權決策先予敘明。

(2)有關王雅萍委員建議，朝以有在地性優先分配權向住宅審議委員會提案，表決計有12位委員同意。

2、樟丁鳳委員提案案由:建請辦理本會委員會與外縣市原住民機關辦理參訪、聯席會議等交流活動。(詳如附件4)

馬月琴委員: 附議。

決議:委員會至外縣市召開，細節部分俟本會規畫完成再向委員報告。

陸、散會:12時20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2 屆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一、 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二、 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Aci Hiryo		樟丁鳳	
王永雄		馬月琴	
謝金水		黃瑞珍	
林照玉		王雅萍	
林正雄		Ciwang Teyra	
陳薔		李子寧	
陳金萬		蔡志偉	
胡俊銓		比令·亞布	
李凱婷		馬紹·阿紀	
王字騰			

原民會第12屆族群委員第10次委員會議

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10時0分

地點：0503原民會會議室

主席：巴主任委員干·巴萬 Bakan Pawa

紀錄：彭秘書孝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	台北通簽到 10:11:11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室	副主任委員	李菊妹	員工卡簽到 10:11:21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慧貞	台北通簽到 10:05:40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	組長	陳思穎	員工卡簽到 09:42:41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	組長	巴唐志強	員工卡簽到 10:12:12

臺北市府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經 濟建設組	組長	盧吉勇	台北通簽到 10:11:22
臺北市府 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室	秘書	彭孝成	台北通簽到 09:43:29
		馬紹阿紀	台北通簽到 09:48:59
		樟丁鳳	台北通簽到 09:49:19
		林照玉	台北通簽到 09:57:24
		李凱婷	台北通簽到 10:04:49
		Aci Hiryo	台北通簽到 10:09:10
		王雅萍	台北通簽到 10:11:06
		馬月琴	台北通簽到 10:14:37

會議代碼:110949050